

附件 1

绩效拨款考核指标体系

指标	指标描述	评价办法
党建及思想政治工作	考核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包括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基层党的建设等方面工作情况。	评分制
	考核思政工作体系,推进思政工作改革创新、落实统战工作要求等方面工作情况。	评分制
教育教学	考核推进学科专业建设、教学实践、课程建设等方面工作情况。	评分制
科学研究	考核科研成果获奖、科技创新成效、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及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科研成果及技术转让等方面工作情况。	评分制
学生工作	考核高校招生、就业、征兵、学生资助等方面工作情况。	评分制
社会服务	考核参与乡村振兴、承担重大社会活动、体育美育传承等方面工作情况。	评分制
合作与交流	考核教育对外工作情况,包括:学生、教师管理,涉外合作办学、人文交流等。	评分制
办学条件改善	考核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努力情况及学校基本建设、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评分制
	考核高校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情况。包括:生师比、高层次人才引育、师德师风管理等。	评分制
财务预算管理	考核预决算编制、预算控制、内部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情况。	评分制
综合管理及法治建设	考核依法治校、信息化工作、事业统计、安全稳定、卫生防疫等工作情况。	评分制

附件 2

绩效指标评分细则

指标	分值	指标描述
党建及思想政治工作 10分	党建责任落实 5分	1. 加强政治建设情况 2 分。党建工作调度、抽查督查等发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到位等问题，扣 1 分。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中央、省领导指示批示不及时不到位，被约谈提醒的，每项扣 0.5 分，被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的，每项扣 1 分。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校务会议）议事规则制定不规范的，党管办学方向、党管改革发展、党管干部人才等执行不力的，扣 0.5 分。未制定出台党委书记、校长定期沟通制度等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配套制度的，扣 0.25 分。因党委书记、校长沟通不及时不经常，班子团结协作不力，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规范，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扣 1 分。党委常委会每年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少于 1 次，或校（院）长每年向党委常委会报告工作少于 1 次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2. 全面从严治党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1 分。党建工作调度、抽查督查等发现存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的，扣 0.5 分。中央、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不力、进展迟缓的，扣 0.5 分。高校党委每学期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的，扣 0.25 分。未开展年度院（系）党组织书记、师生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扣 0.25 分。未将考核结果与干部任免、薪酬、奖惩挂钩的，扣 0.25 分。本项扣完为止。 3. 基层党建工作情况 2 分。党建工作调度、抽查督查发现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高校基层党的建设工作方案》不力的，扣 1 分。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每学年讲党课少于 1 次的，扣 0.25 分。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未按规定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的，每人扣 0.25 分。未落实校院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培养高知识群体、教职员工和学生工作制度，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流于形式、效果不好的，扣 0.25 分。未按期完成学校党委换届或未督促院（系）党组织、师生党支部按期换届的，扣 0.25 分。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配备比例未达到 100%的，扣 0.25 分。院系党组织书记、专职党务副书记、专职组织员等专兼职党务工作者配备、管理和不到位服务的，扣 0.25 分。未按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收取、上缴党费（大额党费），党费使用范围程序不合规、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扣 0.25 分。党员发展标准不严格、程序不规范，党组织关系未按时转接的，扣 0.25 分。本项扣完为止。
	思想政治工作 5分	1. 健全思政工作体系情况 1.5 分。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校领导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 1 次思政课，达标的得 0.1 分，不达标不得分。学校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的标准安排思政课专项经费，划拨 40 元及以上的得 0.3 分，30-40 元的得 0.2 分，30 元（含）以下的得 0.1 分。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20 元及以上的得 0.3 分，15 元-20 元的得 0.2 分，15 元（含）以下的得 0.1 分，未设立不得分。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30 元及以上的得 0.3 分，20 元-30 元的得 0.2 分，20 元（含）以下的得 0.1 分，未设立不得分。设立思政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得 0.5 分，每少设立 1 项的扣 0.25 分，两项均未设不得分。 2. 推进思政工作改革创新情况 2.5 分。（1）“易班”建设得 0.5 分，根据全年在“易班”上开展工作情况（按共建指数和活跃指数各占 50%进行计算）进行排名，前 20%的得 0.5 分，20%-40%的得 0.4 分，40%-60%的得 0.3 分，60%-80%的得 0.2 分，后 20%的得 0.1 分。（2）入选全国文明校园的高校得 0.5 分，入选省文明校园的高校得 0.3 分。（3）思政工作获教育部及以上奖励（含个人）的每项得 0.1 分，最高 0.5 分。（4）入选省“三全育人”试点学校项目的高校得 0.3 分；入选省“三全育人”试点院（系）项目的高校每个项目得 0.1 分；入

指标	分值	指标描述
		选省思政工作精品项目、思想政治教育名师工作室等项目每项得 0.1 分。入选全国思政项目的按 1.5 倍以上系数加分。此项最高 1 分。 3. 落实统战工作要求情况 1 分。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学校中层领导人员中党外干部比例不低于 15% 的得 0.2 分，担任中层正职的党外干部比例不低于 10% 的得 0.1 分，配备党外干部的行政部门和院（系）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得 0.1 分，建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并建立规章制度给予条件保障的得 0.1 分，未落实的不得分。鼓励统战对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咨询建言被省部级采用的，每项得 0.2 分，被市厅采用的每项得 0.1 分，最高 0.5 分。
教育教学	25 分	1. 学科专业建设（10 分） （1）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一个学科 3 分；入选四川省一流学科或由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建设）学科一个学科 1 分，总分不超过 2 分；未进入前两项支持范围的其他高校，可自定一个优势学科 0.5 分（同一学科不重复计算，取最高分）。最高 3 分。 （2）专业建设 2 分：含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应用型品牌专业等，国家级每项 0.1 分，省级每项 0.05 分，以累计立项数为测算依据（同一专业获不同项目不重复计分）；建立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应用型品牌专业等培育机制并开展相关工作的，得 0.05 分，以相关专业建设项目文件为依据。最高 2 分。 （3）博士、硕士学位点分学科数量 2 分，博士点每个 0.2 分，硕士点每个 0.1 分；工程硕士（博士）按一个学位点计算；音乐、体育、医学、政法类等单科性院校，若硕博学位点计分累计未达到 1 分的，学位点达到 3 个及以上增计 1 分；博士授予权单位增计 1 分。最高 2 分。 （4）入选《四川省博士、硕士建设单位“递进培育”计划综合支持方案》，在一个建设周期内，一次性对优先培育类博士立项建设单位加 2 分，硕士立项建设单位加 1 分；对重点培育类博士立项建设单位加 1 分，硕士立项建设单位加 0.5 分；对加强培育类博士立项建设单位加 0.5 分，硕士立项建设单位加 0.3 分。最高 2 分。 （5）专业认证 0.5 分，年度有师范类专业、工程教育专业或临床医学专业等纳入认证计划并通过国家认证的，每通过一个二级认证加 0.25 分，每通过一个三级认证的加 0.3 分。最高 0.5 分。 （6）应用型本科转型发展试点 0.5 分，联合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改革试点的高校按试点专业个数，每个专业加 0.05 分，最高 0.25 分。开展“1+X”证书试点的高校按试点证书个数加分，每个证书加 0.01 分，最高 0.25 分。 2. 教学实践（9 分） （1）实践教学 1 分，含省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教学型实践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项目数达到 100 项且资助经费达标的得 0.2 分，省级项目数达到 100 项但资助经费未达标的得 0.1 分，省级项目数及资助经费均不达标的不得分；其他项目国家级每项 0.1 分，省级每项 0.05 分。以累计立项数为测算依据，最高 1 分。 （2）教学成果奖 2 分，含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每项 2 分，一等奖每项 1.5 分，二等奖每项 1 分；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每项 0.8 分，一等奖每项 0.5 分，二等奖每项 0.3 分。同一项目同一考核周期内国家和省级均获奖的，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获奖周期内（四年，下一次评奖结果出来前）每年加分。以获奖数为测算依据，最高 2 分。 （3）教材建设 2 分，含国家级教材建设奖、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奖、教材建设先进个人奖、规划教材和省级优秀教材、规划教材等教材建设相关项目。国家级教材建设奖、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奖、教材建设先进个人奖每项 0.5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项 0.4 分；省级优秀教材每

指标	分值	指标描述
		项 0.2 分，省级规划教材每项 0.1 分。同一项目同一考核周期内国家和省级均获奖（立项）的，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获奖（项目建设）周期内每年得分。以获奖（立项）数为测算依据，最高加 2 分。 （4）四新建设 0.5 分，含国家及省级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新医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包括现代产业学院、特色示范性软件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项目等）。国家级每项 0.1 分，省级每项 0.05 分。以累计立项数为测算依据，最高 0.5 分。 （5）大学生竞赛承办 1 分，含省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承办权及其他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承办权。省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承办权 1 分，其他大学生竞赛项目承办权每项 0.3 分。以当年承办项数为测算依据，最高 1 分。 （6）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5 分，含国赛高校先进集体奖、省赛优秀组织奖和国赛金、银、铜奖。国赛高校先进集体奖 0.5 分，省赛优秀组织奖 0.5 分，国赛金、银、铜奖分别得 1 分、0.5 分、0.2 分。以当年获奖数为测算依据，最高 1.5 分。 （7）体育艺术展示活动 0.5 分。参加教育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省级以上赛事或艺术展演展示活动、体育美育优秀案例或科学论文获一等奖 0.15 分，二等奖 0.1 分；“贡嘎杯”等体育赛事活动获得第一名 0.3 分，第二名至第八名依次递减 0.02 分。5 人以上团体项目双倍计分。同时获国家级、省级可累计积分，最高 0.5 分。 （8）军事课教学 0.5 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开展军事理论教学和技能训练，高质量按纲施训得 0.5 分，未完成规定科目任务扣 0.2 分，违规组训施训造成不良影响不得分。 3. 课程建设（3 分） （1）课程建设 2 分，含省级及以上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等。国家级每项 0.1 分，省级每项 0.03 分。以累计立项数为测算依据，最高 2 分。 （2）课程思政 1 分，含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示范专业、示范教学团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等。国家级每项 0.2 分，省级每项 0.05 分。以累计立项数为测算依据，最高 1 分。 4. 学生体质健康（1 分） （1）落实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的刚性要求的得 0.5 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2）学生体质健康总体合格率较上年有提升或达到当年全省平均水平及以上得 0.3 分，优良率较上年提升的得 0.2 分，健康测试报送率低于 95%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 0.5 分。 5. 教学评估和论文抽检 2 分。本科教学评估有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或因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被约谈的，每次扣 1 分；论文抽检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或同一专业、学科连续两年均有存在问题论文等严重问题，发生 1 人次扣 0.2 分。此项扣完为止。未发生以上问题得 2 分。
科学研究	9 分	1. 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1 分。国家级每个 1 分，省部级一等奖每个 0.3 分，二等奖每个 0.2 分，三等奖每个 0.1 分。最高 1 分。（民族、艺术、体育类高校重要获奖参照执行） 2. 重大科研平台情况 2 分。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每个 2 分，中央部委平台级每个 1 分，天府实验室每个 1.5 分，全省重点中华文化研究院每个 1 分。省级科技平台每个 0.5 分，省级社科基地每个 0.3 分，地厅级平台每个 0.1 分。最高 2 分。 3. 科技创新成效 2 分。争取科技经费总量 1 亿元（含）以上，经费数较上年增长的得 2 分，减少的得 1.8 分。争取科技经费总量 1 亿元以下的，项目或经费数较上年增长 10%（含）以内的得 1.2 分、10%-20%（含）得 1.5 分，超过 20%得 2 分；项目或经费数较上年减少 10%（含）以内的得 1 分，减少 10%-20%（含）的得 0.8 分，减少超过 20%的得 0.5 分。

指标	分值	指标描述
		4. 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及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情况 1 分。争取社科经费总量 3000 万元（含）以上，经费数较上年增长的得 1 分、减少的得 0.9 分。争取社科经费总量 3000 万（含）以下，项目或经费数较上年增长 10%（含）以内的得 0.6 分，10%-20%（含）的得 0.8 分，超过 20%的得 1 分；项目或经费数较上年减少 10%（含）以内的得 0.5 分，减少 10%-20%（含）的得 0.4 分，减少超过 20%的得 0.3 分。（民族、艺术、体育类高校按总分 3 分进行对应比例计算） 5. 设立基本科研业务费情况 1 分。设立基本科研业务费（学校自筹投入到科研的经费合计）的得基础分 1 分，经费总量在 5000 万元（含）以上得 1 分，经费总量在 2000 万元（含）-5000 万的，较上年增长 5%以内（含）得 0.2 分，5%-10%（含）得 0.4 分，10%-15%（含）得 0.6 分，超过 15%得 1 分；经费总量在 2000 万元以下的，较上年增长 10%以内（含）得 0.2 分，10%-20%（含）得 0.4 分，20%-30%（含）得 0.6 分，超过 30%得 1 分。最高 1 分。 6.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 分。转化服务平台情况 1 分，其中国家级每个 1 分，省部级每个 0.3 分，地厅级每个 0.1 分。技术转让情况 1 分，技术转让项目和经费数为 0 的不得分，技术转让项目经费 8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或经费数较上年增长的得 1 分、减少的得 0.9 分。技术转让项目经费 8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或经费数较上年增长 10%（含）以内的得 0.6 分，10%-20%（含）的得 0.8 分、超过 20%的得 1 分；项目或经费较上年减少 10%（含）以内的得 0.5 分、减少 10%-20%（含）的得 0.4 分，减少超过 20%的得 0.3 分。（民族、艺术、体育类高校按相关成果应用情况折算）
学生工作	9 分	1. 招生计划管理 2 分。普通本专科计划完成情况 0.5 分，计算公式为：院校得分=计划完成率*0.5，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普通专升本计划完成情况 0.5 分，计算公式为：院校得分=计划完成率*0.5，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承接普通本科计划增量 0.5 分，按增量除以基准数的比例得分，100%（含）以上得 0.5 分，100%以下按比例得分，计算公式为：院校得分=计划增量/基准数*0.5（基准数=学校本科计划/全省本科计划*全省本科计划增量）；承接普通专升本计划增量 0.5 分，按增量除以基准数的比例得分，100%（含）以上得 0.5 分，100%以下按比例得分，计算公式为：院校得分=计划增量/基准数*0.5（基准数=学校本科计划/全省本科计划*全省专升本计划增量）。按教育部相关规定不承担普通专升本的院校，专升本不考核，普通本专科计划完成情况按 1 分考核，承接普通本科计划增量按 1 分考核。计算公式同比例放大。不执行招生计划（包括普通本专科、国家专项、地方专项、高校专项、深贫专项、少数民族预科以及普通专升本等），违反招生计划管理或普通专升本有关文件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此项不得分。 2. 毕业生就业 5 分。此项按照《四川省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就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试行）》进行考核，总分 5 分。 3. 学生资助管理 2 分。（1）校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设立及归口管理 0.2 分。按规定设立校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得 0.1 分，未按规定设立不得分；校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归口管理并牵头负责本校学生资助工作得 0.1 分，未按规定归口管理每项扣 0.05 分，扣完 0.1 分为止。（2）校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专职人员配置 0.3 分，按实际配置人数占应配置人数比例得分。（3）学生资助资金提取使用 1 分，其中提取情况 0.5 分，使用情况 0.5 分，按当年实际提取和使用金额占应提取和使用金额的比例得分。（4）学生资助工作得到省级及以上书面表扬或经验交流的，省级每次加 0.1 分，国家级每次加 0.2 分，最高不超过 0.5 分。（5）学生资助工作发现有弄虚作假、违法违规或对违规违纪行为隐瞒、谎报的，一经查实，每次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

指标	分值	指标描述
社会服务	3分	1. 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1 分。全省高校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年度考核（参与定点帮扶的所有高校）得分排名前 20%（含）得 1 分，21-50%（含）得 0.7 分，51-80%（含）得 0.5 分，80%以后得 0.3 分。完成年度师范生顶岗实习支教任务的高校，在考核排名的基础上提高 1 档得分。总分不超过 1 分。 2. 承担重大活动 1 分。承担国家及“贡嘎杯”等系列省级体育赛事活动、艺术展演展示活动、基本功展示等工作任务并完成较好的高校，国家级活动每次加 0.5 分，省级活动每次加 0.3 分。承担国家或省级人文交流活动并完成较好的高校，国家级活动每次加 0.5 分，省级活动每次加 0.3 分。最高 1 分。 3. 体育美育传承 1 分。发挥高校服务社会作用，面向所在地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作得 0.3 分，获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地等建设项目，建设期内较好完成文化传承等工作任务，国家级每年每个得 0.5 分，省部级每年每个得 0.3 分。开展市州结对支持校园足球、学校体育和美育浸润活动，国家级每项得 0.5 分，省部级每项得 0.3 分。最高 1 分。
合作与交流	5分	1. 外籍师和港澳台师生管理情况 1.5 分。（1）招收及聘任有外籍或港澳台籍师生，且全年未因外籍或港澳台籍师生管理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得 0.5 分，若有发生不得分。（2）外国留学生（学历生）人数占在校生人数的比例达到 0.8%及以上得 0.5 分，0.6%（含）-0.8%得 0.4 分，0.4%（含）-0.6%得 0.3 分，0.2%（含）-0.4%得 0.2 分，低于 0.2%不得分。（3）招收有外国留学生或港澳台生，且开设中国国情、法律法规教育相关课程的得 0.5 分，未开设不得分。 2. 涉外办学项目情况 1.5 分。（1）中外合作办学 0.8 分（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的得 0.6 分，每增加 1 个加 0.1 分，最高不超过 0.8 分）。（2）境外办学 0.7 分（在境外有孔子学院或其他境外办学项目的得 0.5 分，每增加 1 个加 0.1 分，最高不超过 0.7 分）。 3. 人文交流情况 1 分。承办或协办国家或省级的国际（或港澳台）人文交流活动，国家级活动得 0.6 分，每增加 1 项加 0.2 分；省级活动得 0.4 分，每增加 1 项加 0.1 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1 分。 4. 校际交流情况 1 分。与国（境）外高校有校际合作交流项目的得 0.5 分，每增加 1 个加 0.1 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1 分。
办学条件改善 20分	教师队伍建设 12分	1. 生师比 3 分。达到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标准的得 2 分；每低一个点，加 0.5 分，最高 3 分；每高一个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高层次人才引育 3 分。（1）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重等于 20%（民族地区和艺术、体育院校等于 10%），得 1 分；每高一个百分点加 0.2 分，最高 2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2）本年度每新增 1 名符合《四川省支持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奖励办法》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储备人才等 4 类人才，分别加 1 分、0.8 分、0.5 分、0.3 分，最高 1 分。 3. 专职辅导员配备 1.5 分。在校生与辅导员比小于等于 200 得 1.5 分，200-250（含）得 1 分，250-300（含）得 0.5 分，超过 300 不得分。 4. 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 1.5 分。在校生与专职思政课教师比小于等于 350 得 1.5 分，350-400（含）得 1.2 分，400-450（含）得 0.9 分，450-500（含）得 0.6 分，超过 500 不得分。编制外专职思政课教师占比超过 10%扣 0.1 分，超过 20%扣 0.2 分，依次类推，此项扣完为止。 5. 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 1 分。在校生与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比小于等于 4000 得 1 分，4000-4500（含）得 0.8 分，4500-5000（含）得 0.6 分，5000-5500（含）得 0.4 分，5500-6000（含）得 0.2 分，超过 6000 不得分。 6. 师德师风情况 2 分。师德师风建设良好，未发生违反师德师风事件的得 2 分。发生严

指标	分值	指标描述
		重违反师德师风事件的（受到开除公职及以上政务处分），每人次扣 0.5 分；发生较为严重师德师风事件的（撤销教师资格但未达到开除条件），每人次扣 0.3 分；发生一般师德师风行为的（受到一般政务处分未达到撤销教师资格），每人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办学条件改善	8 分	1. 基本办学条件达标情况 4 分。对比上一年度基本办学条件达标（除生师比外）情况，全部条件达标的计 4 分。不达标条件数量较上年保持不变的得 2 分，减少 1 项加 0.5 分、2 项加 1 分、3 项及以上加 2 分。增加 1 项扣 0.5 分、2 项扣 1 分、3 项及以上的扣 2 分。 2. 建设项目进度 1 分。当年有新开工和续建项目，基础分 0.5 分，无建设项目不得分。省重点建设项目进入红榜每次加 0.5 分，进入黑榜每次扣 0.5 分，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项目被通报表扬每次加 0.2 分，被通报批评每次扣 0.2 分。此项最高 1 分，扣完为止。 3. 学校后勤保障 2 分。食品安全管理 1 分：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食品安全风险评议考核不合格的扣 1 分，学生食堂日常管理被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 0.3 分、受到处罚的扣 0.5 分，未使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的扣 0.2 分，此项扣完为止。生态校园建设 0.5 分：未按规定完成绿色学校创建、节水型高校创建、节约能源资源、垃圾分类、绿化等相关年度工作指标任务的，每项扣 0.1 分，此项扣完为止。其他后勤管理 0.5 分：出现除食品安全外的其他后勤安全责任事故或负面舆情较多且属实的扣 0.3 分，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的扣 0.2 分，此项扣完为止。后勤工作得到省及以上书面表扬或经验交流的每次加 0.3 分。此项在综合扣分和加分后最高 2 分。 4. 加强国家标准化考点建设 1 分。加强国家教育考试特别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满足条件之一的得分，否则不得分。一是已建成标准化考场数与现有教室总数比例超过 80%（含）的；二是新增标准化考场考位 4000 个以上的。
财务预算管理	8 分	1. 预决算编制 2 分。对年度预决算编制合理性、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综合评价，预决算编制、公开报表及相关材料被财政厅、审计厅、人大预算工委检查发现问题的，按照每个问题 0.2 分进行扣分，此项扣完为止。预决算工作被通报表扬或作为工作案例的加 0.5 分。 2. 预算控制 2 分。对年度安排的部门预算、专项资金、债券资金执行情况综合考核，部门预算和债券资金每调整一次扣 0.2 分、专项资金每结转结余 500 万元扣 0.2 分，此项扣完为止。预算控制工作被通报表扬或作为工作案例的加 0.5 分。 3. 内部管理 2 分。对年度落实“三重一大”集中决策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收入上缴制度、政府采购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三项清理”制度、结转结余等制度情况进行考核，每发现其中一项制度未严格执行的扣减 0.5 分，此项扣完为止。内部管理工作被通报表扬或作为工作案例的加 0.5 分。 4. 监督检查 2 分。对年度巡视、人大、审计、财政、教育等上级部门（单位）开展的各类巡视巡察、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等进行汇总统计，每发现一项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扣减 0.3 分，此项扣完为止，已扣分的不重复扣分。相关财务工作被通报表扬或作为工作案例推广的加 0.5 分。
综合管理及法治建设	11 分	1. 依法治校情况 3 分。（1）依法治校 1.5 分。在高校依法治校评估中，排名一至三名的得 1.5 分，第四至六名得 1.35 分，第七至十名得 1.2 分，第十一名至十五名得 1.05 分，第十六至第二十名得 0.9 分，第二十名以后得 0.75 分。（2）法治宣传教育 1.5 分。在“宪法卫士”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中，参与率达到 95%以上的得 0.8 分，90%（含）-95%的得 0.6 分，85%（含）-90%的得 0.4 分，80%（含）-85%的得 0.2 分，80%以下的得 0.1 分。在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等重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中，主动承办省级决赛、片区比赛并顺利完成任务的分别加 0.5 分、0.3 分。培育优秀学生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总决赛获冠军的加 0.8 分，获亚军加 0.5 分，获季军加 0.4 分，获一等奖加 0.2 分，获二、三等奖加 0.1 分。此项最高 1.5 分。

指标	分值	指标描述
		2. 教育统计工作 2 分。在教育事业统计和经费、国资统计等工作中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每次扣 1 分；在统计工作年度汇总审核中被发现错误的，每次扣 0.1 分，此项扣完为止。统计工作得到教育部书面表扬的一次加 1 分，得到教育厅书面表扬或通报为“好”的一次加 0.5 分；被教育部书面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1 分，被教育厅书面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0.5 分。最高 2 分。 3. 教育信息工作 2 分。完成基本信息报送任务得 0.5 分；年度信息工作排名前 3 加 1.5 分，排名第 4 加 1.4 分，其余名次以此类推，即在第 4 名基础上按每降低 1 个名次降 0.1 分加分（并列排名加相等分值）；报送信息获国家领导人正面批示每条加 0.3 分，获省部级领导正面批示每条加 0.2 分，获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领导正面批示每条加 0.1 分。最高 2 分。 4. 安全稳定工作 3 分。（1）本年度学校未发生安全稳定等事故的得 3 分。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2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扣 1 分；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扣 2 分；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按照最低档次拨款。（2）发生涉校涉生安全稳定事件引发重大影响，因管控不力或处置不当，引发学生、教职工在校内聚集，出现打砸、拉横幅、呼口号、罢餐、罢课、群殴等事件的，一次扣 2 分；因管控不力或处置不当出现在学校内设置障碍、停放尸体、摆放花圈、播放哀乐、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塞大门、围堵办公场所等校园群体性事件，或因校园突发事件处置不力引发群体性事件被公安机关通报的，一次性扣 1 分；因管控不力或处置不当出现大面积网络负面舆情，特别重大的（网络点击量 10 亿次以上）扣 3 分，重大的（网络点击量 5 亿次以上）扣 2 分，较大的（网络点击量 1 亿次以上）扣 1 分。（3）发生涉政敏感案事件的，一次扣 2 分；发生影响政治稳定的突发事件或意识形态事件，造成局部影响的扣 1 分，影响较大的扣 2 分，影响特别恶劣的，按最低档次拨款。（4）发生到省进京集访、发生恶性事件、被上级部门追责问责的，每次扣 0.5 分。（5）出现失密泄密事件，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 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此项不得分。（6）未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出现因防范不力、处置不当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重大数据泄密事件的，扣 1 分。此项扣完为止。 5. 学校卫生工作 1 分。学校高度重视卫生防疫等工作，加强新冠肺炎、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性疾病防控，未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的，得 1 分，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因工作失职失责导致疾病疫情在校内扩散传播的，不得分。

注：绩效考核指标由教育厅、财政厅负责解释。